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 修工程费用定额

说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部分）》配套使用。

二、本定额是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编制企业定额、投标报价的参考；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

三、本定额的编制依据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

（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五）《〈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六）《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八）国家及自治区各项税费收费标准；

（九）相关企业财务报表、典型工程测算数据。

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中已包括检验试验配合费，但未包括检验试验费（见证取样及主体结构检测费、专项检测费）。检验试验费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单独计列，检验试验费应由建设单位和检验试验机构就检验试验内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五、本定额未包括的其他项目，发承包双方可自行补充或约定。

第一章 费用项目组成及计价程序

第一节 费用项目组成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是指施工发承包工程造价，根据不同划分方法分为两类构成。

一、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建设工程费用由直接费、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组成。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除税价；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含税价。增值税在一般计税法计价项目中为增值税销项税，在简易计税法项目中为应纳增值税。具体见表 1.1.1。

(一) 直接费

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1. 人工费：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高温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3)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4) 工人自备工具、机器的费用及消耗量定额未包括的辅助材料费等。

(5) 企业为生产工人缴纳和生产工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材料费：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摊销（或租赁）费用，内容包括：

(1) 非租赁材料费

①材料原价：是指材料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②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③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④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保管材料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2) 租赁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因使用租赁材料而支付给出租人的费用。

3. 施工机械使用费：指施工作业中使用自有机械和租赁机械发生的费用。

(1) 自有机械台班费：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①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②大修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③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④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⑤机上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⑥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⑦税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 租赁机械台班费：是指施工过程中因使用租赁施工机械而支付给出租人的费用。

(二) 管理费

管理费是指施工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

①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②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 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9)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0)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1)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及购买大型机械等等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2) 税金及附加：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非施工机械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13)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三) 利润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获得的盈利。

(四) 增值税

一般计税法建设项目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简易计税法建设项目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

二、按照工程造价形成划分：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包括单价措施及总价措施）、其他项目费组成。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计日工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除税价；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含税价。增值税在一般计税法计价项目中为增值税销项税，在简易计税法项目中为应纳增值税。具体见表 1.1.2。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见现行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广西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措施项目费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括单价措施项目费和总价措施项目费。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项目是以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其工程量按工程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和相关工程现行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广西实施细则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单价措施项目费主要包括：

（1）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模板及支架的支、拆、运输费用和模板及支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2）脚手架工程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3）垂直运输机械费：是指合理工期内完成单位工程全部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台班（或租赁）费用。

（4）混凝土泵送费：泵送混凝土所发生的费用。

（5）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大型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如塔吊基础）的费用。

（6）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7）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的费用。

（8）施工排水、降水费：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9）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费：是指建筑物地上檐高 20m 以上的工程，水压不够，需增加加压水泵而发生的费用。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总价措施项目是以总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即此类项目在现行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广西实施细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项目。总价措施项目费主要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和搭拆临时设施等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以下四项费用：

①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如扬尘噪音监控、扬尘治理、噪音污染防治等费用。

②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如门禁系统、人脸识别监控系统等费用。

③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如安全行为监控、起重机械监控等费用。

④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周转或摊销等费用。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场）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2）检验试验配合费：是指施工单位配合检测机构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

（3）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雨季施工期间所增加的费用，包括防雨措施、排水、工效降低等费用。

（4）工程定位复测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5）优良工程增加费：是指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为优良工程所必须增加的施工成本费。

（6）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是指在工程发包时发包人要求压缩工期天数超过定额工期的20%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缩短合同工程工期，由此产生的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

（7）特殊保健费：是指在有毒有害气体和有放射性物质区域范围内的施工人员保健费，与建设单位职工共同享受同等特殊保健费。

（8）交叉施工补贴：是指施工总承包工程中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与设备安装工程进行交叉作业相互影响的费用。工程项目总承包不得计算。

(9) 暗室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地下室（或暗室）内进行施工时所发生的照明费、照明设备摊销费及人工降效费。

(10)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根据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用项目。

(三)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2.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金额的项目，包括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等。

3.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4.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一般包括总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甲供材的采购保管费。

(1) 总分包管理费是指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实施统筹管理而发生的费用，一般包括：涉及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 总分包配合费是指分包人使用总承包人的现有设施所支付的费用。一般包括：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设备、临时设施、临时水电管线的使用，提供施工用水电及总包和分包约定的其他费用。

(3) 甲供材的采购保管费是指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需承包人接收及保管的费用。

5. 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除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以外的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6. 停工窝工人工补贴：是指施工企业进入现场后，由于涉及变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包括周期性停水停电）等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且现场无法调剂的停工、窝工损失。

7. 机械台班停滞费：是指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机械停滞所发生的费用。

表 1.1.1 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表（按构成要素分）

| | | | | |
|------------|----------|----------------|------------------------------|--------|
| 建设工程费用 | 直接费 | 人工费 |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 | |
| | | | 津贴、补贴 | |
| | | |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 |
| | | | 工人自备工具、机具的费用及消耗量定额未包括的辅助材料费等 | |
| | | | 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 | |
| | | 材料费 | 非租赁材料费 | 材料原价 |
| | | | | 运杂费 |
| | | | | 运输损耗费 |
| | | | | 采购及保管费 |
| | | 租赁材料费 | | |
| | | 施工机械使用费 | 自有机械台班费 | 折旧费 |
| | | | | 大修理费 |
| | 经常修理费 | | | |
| |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 | | |
| | 人工费 | | | |
| | 燃料动力费 | | | |
| | 税费 | | | |
| | 租赁机械台班费 | | | |
| | 管理费 | 管理人员工资（含社会保障费） | | |
| | | 办公费 | | |
| 差旅交通费 | | | | |
| 固定资产使用费 | | | | |
| 工具用具使用费 | | | | |
| 劳动保险及职工福利费 | | | | |
| 劳动保护费 | | | | |
| 工会经费 | |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财产保险费 | | | | |
| 财务费 | |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
| 其他 | | | | |
| 利润 | | | | |
| 增值税 | | | | |

注：1. 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除税价；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含税价。

2. 增值税在一般计税法计价项目中为增值税销项税，在简易计税法项目中为应纳增值税。

表 1.1.2 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表（按工程造价形成分）

| | | | | | |
|-------|---------|--------------------|----------------|--|-------------------------------------------------------|
| 建设工程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土（石）方工程 | | | |
| | |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 | | |
| | | 桩基础工程 | | | |
| | | 砌筑工程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费 | 单价措施费 |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 | 1.人工费 2.材料费 3.施工机械使用费 4.管理费 5.利润 6.增值税 |
| | | | 脚手架工程费 | | |
| | | | 垂直运输机械费 | | |
| | | | 混凝土泵送费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检验试验配合费 | | |
| | | | 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费 | 暂列金额 | | | |
| | |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计日工 |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注：1. 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除税价；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含税价。

2. 增值税在一般计税法计价项目中为增值税销项税，在简易计税法项目中为应纳增值税。

第二节 计价程序

工程计价按不同计价模式分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工料单价计价，按照不同的计税方法分一般计税法计价和简易计税法计价，工程计价程序见表 1.2.1，综合单价组成见表 1.2.2 及表 1.2.3。

一、计价程序

表 1.2.1 计价程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程序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计价合计 | Σ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times 相应综合单价) |
| 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按有关规定计算 \times (1+增值税税率) |
| 3 | 其他项目费 | 按有关规定计算 \times (1+增值税税率) |
| 4 | 工程总造价 |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2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

注：1. “ $\langle \rangle$ ”内的数字均为表中对应的序号。

2. 一般计税法计价时，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税基础为除税价；简易计税法计价时，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税基础为含税价。

二、综合单价组成表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成表

表 1.2.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成表

| 序号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 | | |
|----|--------------------|--------------------------------------------|----|---------|-------------------------------------------------------------------------------------------------------------------------------|
| | 组成内容 | 计算程序 | 序号 | 费用项目的组成 | 计算方法 |
| A | 人工费 | $\frac{\langle 1 \rangle}{\text{清单项目工程量}}$ | 1 | 人工费 | $\langle 1 \rangle =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的工程量 \times 相应消耗量定额中人工费) |
| B | 材料费 | $\frac{\langle 2 \rangle}{\text{清单项目工程量}}$ | 2 | 材料费 | $\langle 2 \rangle =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的工程量 \times (相应的消耗量定额中材料消耗量 \times 相应材料除税单价) |
| C | 机械费 | $\frac{\langle 3 \rangle}{\text{清单项目工程量}}$ | 3 | 机械费 | $\langle 3 \rangle =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的工程量 \times (相应的消耗量定额中机械消耗量 \times 相应机械除税单价) |
| D | 管理费 | $\frac{\langle 4 \rangle}{\text{清单项目工程量}}$ | 4 | 管理费 | $\Sigma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 E | 利润 | $\frac{\langle 5 \rangle}{\text{清单项目工程量}}$ | 5 | 利润 | $\Sigma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times \text{利润率}$ |
| F | 增值税 | $\frac{\langle 6 \rangle}{\text{清单项目工程量}}$ | 6 | 增值税 | $\Sigma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2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 \langle 4 \rangle + \langle 5 \rangle) \times \text{税率}$ |
| G | 综合单价 | | | | A+B+C+D+E+F |

注：1. “ $\langle \rangle$ ”内的数字均为表中对应的序号。

2. 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机械费为除税价；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机械费为含税价。

3. 增值税在一般计税法计价项目中为增值税销项税，在简易计税法项目中为应纳增值税。

2. 工料单价综合单价组成表

表 1.2.3 工料单价综合单价组成表

| 序号 | 组成内容 | 计算方法 |
|----|------|-------------------------------------------------------------------------------------------------------------------------|
| 1 | 人工费 | 相应消耗量定额子目人工费 |
| 2 | 材料费 | Σ 相应消耗量定额中材料消耗量 \times 相应材料单价 |
| 3 | 机械费 | Σ 相应消耗量定额中机械消耗量 \times 相应机械台班单价 |
| 4 | 管理费 | (人工费+机械费) \times 管理费费率 |
| 5 | 利润 | (人工费+机械费) \times 利润率 |
| 6 | 增值税 |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2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 \langle 4 \rangle + \langle 5 \rangle$) \times 税率 |
| 7 | 综合单价 |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2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 \langle 4 \rangle + \langle 5 \rangle + \langle 6 \rangle$ |

注：1. “ $\langle \rangle$ ”内的数字均为表中对应的序号。

2. 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机械费为除税价；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机械费为含税价。

3. 增值税在一般计税法计价项目中为增值税销项税，在简易计税法项目中为应纳增值税。

第二章 适用范围、计算规则及取费费率

第一节 适用范围

本定额取费划分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装配式工程、土石方及其他工程、拆除工程、修缮工程计费，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一、建筑工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包括各种房屋、设备基础、烟囱、水塔、水池、站台、围墙工程等。但建筑工程中的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及桩基础工程、装配式工程、土石方及其它工程单列计费，具体详见表 2.1.1。

二、装饰装修工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详见表 2.1.1。

三、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构筑物等地基处理及边坡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具体详见表 2.1.1。

四、土石方及其他工程：适用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土（石）方工程、垂直运输工程、混凝土运输及泵送工程、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大型机械安拆及进退场费、材料二次运输。

五、装配式工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装配式工程，包括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预制钢构件安装、装配式木构件安装，具体详见表 2.1.1。

六、拆除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

七、修缮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部分）》配套使用。

八、租赁项目：适用于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工程等租赁材料和租赁机械章节。

表 2.1.1 适用范围与消耗量定额章节对应表

| 序号 | 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1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
| 其中 | 1.1 | 建筑工程 | 第四章、第五章（除第四节）、第六章第三节、第七章（除第五节）、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九章第一节、第二十一章第一节 |
| | 1.2 | 装饰装修工程 | 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九章第二节、第二十三章 |
| | 1.3 | 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 第二章、第三章 |
| | 1.4 | 装配式工程 | 第五章第四节、第六章（除第三节）、第七章第五节 |
| | 1.5 | 土石方及其他工程 | 第一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三节、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除第一节）、第二十二章 |

| | | |
|-----|------|--------------------------------|
| 1.6 | 租赁项目 | 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
| 2 | 拆除工程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 |
| 3 | 修缮工程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部分）》 |

第二节 计算规则

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按全费用单价法计价。

1.人工费：按消耗量定额子目中的人工费（包括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计算，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系数时进行相应调整。计日工（包括现场签证中的零工）中的人工费应按规定计算综合费率，不得作为计费基数。

2.材料费：材料费=∑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材料消耗量按消耗量定额确定；材料单价可按当时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或市场询价确定；无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时，可参照基期参考价计算。一般计税法计价的材料单价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材料单价为含税价。材料租赁费不得作为计费基数。

3.机械费：机械费=∑机械台班消耗量×机械台班单价。机械台班消耗量按消耗量定额规定确定；机械台班单价按自治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或市场询价计取，其中人工和燃料按有关规定调整。一般计税法计价的机械台班单价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含税价。机械租赁费不得作为计费基数。

4.管理费：以“人工费+机械费”为计费基数；

5.利润：以“人工费+机械费”为计费基数；

6.增值税：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为计费基数，增值税在一般计税法计价项目中为增值税销项税，在简易计税法项目中为应纳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二、总价措施费计价。

总价措施费按有关规定计算，具体详见表 2.3.2 及表 2.3.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本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为不可竞争费用。

三、措施费项目应根据本定额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确定。本定额未包括的其他措施项目费，发承包双方可自行补充或约定。

四、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标底、最高投标限价等时，有费率区间的项目应按费率区间的中值至

上限值间取定。一般工程按费率中值取定，特殊工程可根据投资规模、技术含量、复杂程度在费率中值至上限值间选择，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无费率区间的项目一律按规定的费率取值。

五、投标报价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按本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外，其余各项费用企业可自主确定。

六、其他项目费计价。

其他项目费按有关规定计算，具体详见表 2.3.4。其中甲供材的采购保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附表一“材料采购及保管费率表”规定计算。

七、甲供材料费及专业分包工程应按规定计入工程总造价，结算时按以下公式扣减：

1. 甲供材料结算价 = \sum 甲供材料价 \times 相应数量 \times (1 + 增值税税率)
2. 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 = 专业分包工程 \times (1 + 增值税税率)

八、费率表中的各项费率按百分数表示，百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节 取费费率

一、管理费率及利润率

表 2.3.1 一般计税法管理费及利润费率表

| 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数 | 一般计税法费率(%) | | 简易计税法费率(%) | |
|----|------------|------------------------|-------------|-------------|-------------|-------------|
| | | | 管理费 | 利润 | 管理费 | 利润 |
| 1 | 建筑工程 |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 17.10~25.70 | 9.10~13.70 | 16.90~25.40 | 9.00~13.60 |
| 2 | 装饰装修工程 | | 13.30~20.00 | 7.10~10.70 | 13.20~19.80 | 7.00~10.50 |
| 3 | 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 | 10.90~16.40 | 5.80~8.70 | 10.80~16.20 | 5.70~8.60 |
| 4 | 装配式工程 | | 20.00~30.00 | 10.70~16.00 | 19.80~29.60 | 10.50~15.80 |
| 5 | 土石方及其他工程 | | 6.70~10.00 | 3.60~5.30 | 6.60~9.90 | 3.50~5.30 |
| 6 | 租赁项目 | | 8.00~12.00 | 4.30~6.40 | 7.90~11.90 | 4.20~6.30 |
| 7 | 拆除工程 | | 7.50~11.20 | 4.00~6.00 | 7.40~11.10 | 4.00~5.90 |
| 8 | 修缮工程 | | 12.00~18.00 | 6.40~9.60 | 11.90~17.80 | 6.30~9.50 |

二、总价措施费费率

表 2.3.2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表

| 编号 | 项目名称 | | 计算基数 | 费率(%)或标准 | | |
|----|---------|---------------------------------------------------|------------------------|----------|-------|-------|
| | | | | 市区 | 城(镇) | 其他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S < 10000 \text{ m}^2$ |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 24.85 | 22.37 | 19.88 |
| | | $10000 \text{ m}^2 \leq S \leq 30000 \text{ m}^2$ | | 20.71 | 18.64 | 16.57 |
| | | $S > 30000 \text{ m}^2$ | | 16.57 | 14.91 | 13.26 |

注：表中的“S”表示单位工程的建筑面积，。

1. 构筑物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 18.64%；单独承包的土石方工程和其他不能计算建筑面积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 17.71%。
2. 同一项目(或标段)的工程系数：1 个单位工程乘以系数 1.0；2 个单位工程乘以系数 0.9；3 个以上单位工程乘以系数 0.8。
3. 复杂综合体工程(可以分若干个子单位工程)乘以系数 0.8。

表 2.3.3 其他总价措施费率表

| 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数 | 费率或标准(%) |
|----|-------------|--------------------------------|------------------|
| 2 | 检验试验配合费 | Σ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 0.25 |
| 3 | 雨季施工增加费 | | 1.25 |
| 4 | 优良工程增加费 | | 7.50~12.50 |
| 5 |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 | | 按经审定的赶工措施方案计算 |
| 6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 0.125 |
| 7 | 暗室施工增加费 | 暗室施工定额人工费 | 25 |
| 8 | 交叉施工补贴 | 交叉部分定额人工费 | 10 |
| 9 | 特殊保健费 | 厂区(车间)内施工项目的定额人工费 | 厂区内: 10, 车间内: 20 |
| 10 | 其他 | 按有关规定计算 | |

三、其他项目费费率

表 2.3.4 其他项目费率表

| 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数 | 费率或标准(%) |
|----|--------------|-----------------------------------|-----------------------------------------|
| 1 | 暂列金额 | Σ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 | 5~10 |
| 2 | 总承包服务费 | 分包工程造价 | 5 |
| 其中 | 2.1 总分包管理费 | | 2 |
| | 2.2 总分包配合费 | | 3 |
| | 2.3 甲供材的采购保管 | | 按规定计算 |
| 3 | 暂估价 | 材料暂估价 | 按实际发生计算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费的0.2%计取,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 |
| 4 | 计日工 | 按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5 | 机械台班停滞费 | 签证停滞台班×机械停滞台班费 | 系数×1.15 |
| 6 | 停工窝工人工补贴 | 停工窝工工日数(工日) | 45元/工日 |
| 7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按所发生的夜间施工工日数 | 33元/工日 |

四、增值税费率

表 2.3.5 增值税费率表

| 编号 | 项目名称 | | 计算基数 | 税率 (%) |
|----|------|-------|-------|--------|
| 1 | 增值税 | 一般计税法 | 按有关规定 | 9 |
| 2 | | 简易计税法 | | 3 |